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
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A 厂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符小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符小江

项目负责人：祝黎玮

填表人：祝黎玮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957468581	电话	1356662567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60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子国际写字楼 1708 室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5
2.1 工程建设内容	5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2.4 项目变动情况	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2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4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5.1 监测分析方法	27
5.2 监测仪器	28
5.3 人员资质	28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6.1 废气	30
6.2 废水	30

6.3 噪声.....	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2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2
7.2 验收监测结果.....	32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8.1 验收监测结论.....	44
8.2 验收总结论.....	45
附件 1 环评批复.....	48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51
附件 4 项目危废仓库以及危废协议.....	53
附件 5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63
附件 6 处罚说明及缴费单.....	64
附件 7 检测机构资质.....	69
附件 8 检测报告.....	70
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95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1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1500吨铝铸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108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4年7月-2025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9-20~2024-9-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祥迪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祥迪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万元	比例	3.8%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18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				

9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1500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2) 甬环宁建〔2020〕248号关于《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1500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2020年9月14日；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金属粉尘、盐酸酸雾。

盐酸酸雾、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酸雾	100	15	0.26		0.20

表 1.4-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1.4.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振磨机清洗废水以及酸洗磷化废水。

清洗废水以及酸洗磷化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入颜公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入颜公河。

表 1.4-6 本项目污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SS（mg/L）	400	
4	BOD ₅ （mg/L）	300	
5	氨氮（mg/L）	35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	总磷（mg/L）	8	

表 1.4-7 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SS（mg/L）	10	

3	BOD ₅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
4	COD _{Cr} (mg/L)	40	
5	氨氮 (mg/L)	2 (4) *	
6	总磷 (mg/L)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1.4.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北侧敏感点香联村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1.4-8、表1.4-9。

表 1.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3 类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表 1.4-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2 类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108号，地理坐标为121°28'35.19"E，29°22'25.74"N。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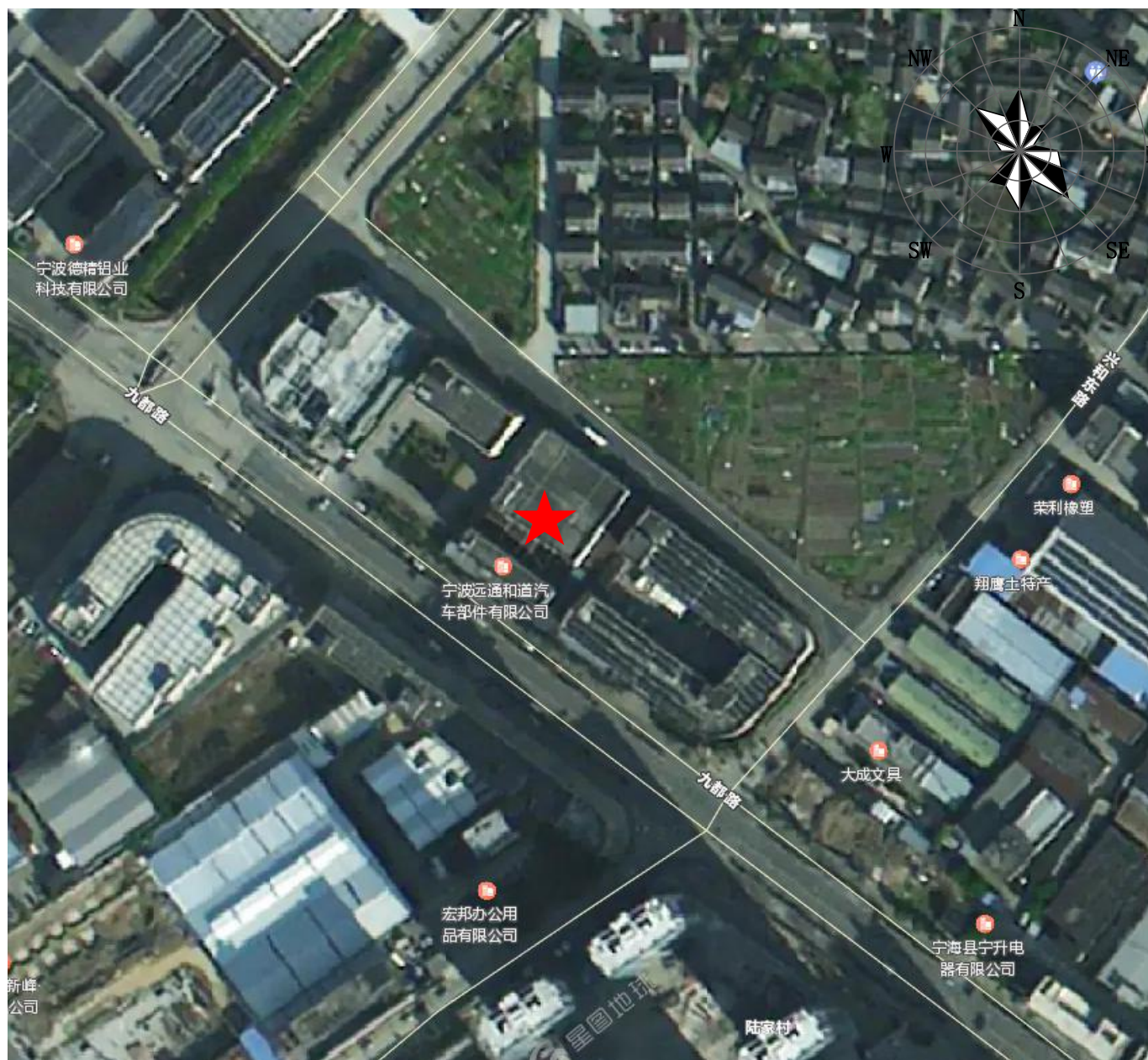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3 建设内容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108号，租用宁海县创艺包装印刷厂厂房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108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3251.6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酸洗、振抛等，年产汽车配件3300吨。项目设置1台抛丸机、3台振磨机、一条酸洗磷化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汽车配件33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300天（2400h/a）。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始建设，于2024年7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年3月21日现场勘察，企业未验先投。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17日开处罚单（甬环宁罚告〔2025〕8号），企业于2025年7月9日缴清罚款。本项目从2024年7月竣工调试至开具行政处罚阶段，其生产规模、排污情况、原辅料消耗等未变化。

表2.1-1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		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单位
汽车部件	骨架	1300	1300	t/a
	内管	1200	1200	
	外管	800	800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1-1。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
			审批时	验收时		
1	数控全自动切管机	HY40-100 型	4	4	台	/
2	全自动液压车床	/	5	5	台	/
3	振磨机	300L	3	3	台	/
4	抛丸机	/	1	1	台	/
5	仪表车床	C0625/1(2)	4	4	台	/
6	自动仪表车	QC0625	8	8	台	/
7	冲床	16T	4	4	台	/
8	冲床	25T	6	6	台	/
9	冲床	40T	4	4	台	/
10	去油槽	1.5m×1.2m×1.2m	1	1	台	/
11	酸洗槽	1.5m×1.2m×1.2m	1	1	台	/
12	表调槽	1.5m×1.2m×1.2m	1	1	台	/
13	磷化槽	1.5m×1.2m×1.2m	1	1	台	/
14	清洗槽	1.5m×1.2m×1.2m	4	4	台	/
15	皂化槽	1.5m×1.2m×1.2m	1	1	台	/
16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	1 套	1 套	台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2.2-1。

表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时	验收时		
1	钢管	3190	3110	t/a	/
2	铝管	177	172	t/a	/
3	乳化液	1.0	0.9	t/a	/
4	常温清洗剂	1.5	1.5	t/a	/
5	去油剂	1.5	1.5	t/a	/
6	盐酸（12%）	2.5	2.3	t/a	/
7	表调剂	0.8	0.78	t/a	/
8	磷化液	1.5	1.5	t/a	主要成分是磷酸、磷酸二氢锌，不含铬、镍。
9	皂化液	0.3	0.28	t/a	/

2.2.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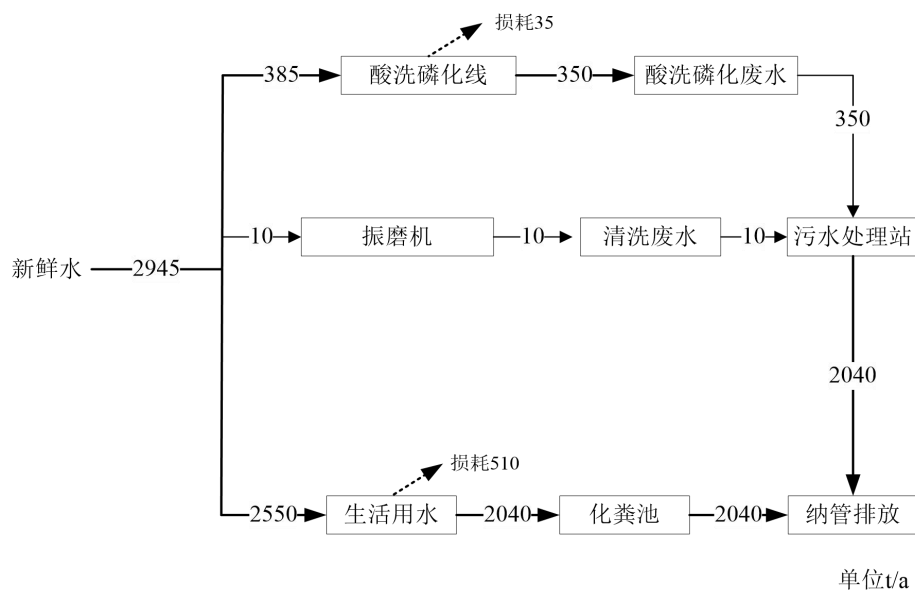


图 2.3-1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汽车部件（内管、外管、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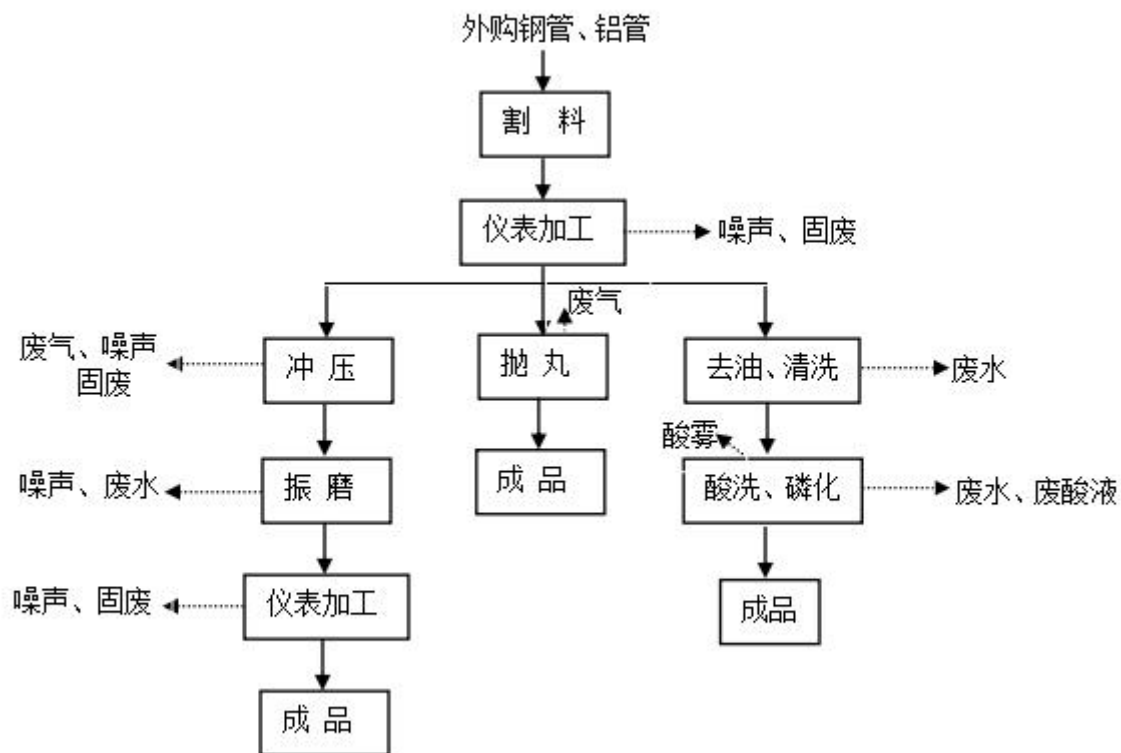


图 2.3-1 汽车部件（内管、外管、骨架）生产工艺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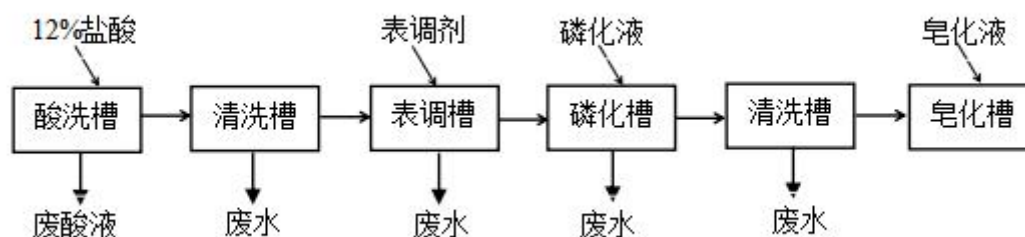


图 2.3-2 酸洗磷化工序细化图

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说明：首先外购钢管、铝管，进厂后利用全自动切管机进行切割，然后根据业主的不同需求，将相同的产品分为三个不同的工艺进行操作。第一种是割料后经仪表加工、再抛丸机内通过钢珠击打使产品光滑成型；第二种是割料后先经冲压再进行振磨，然后再次仪表加工，最终成型；第三种是针对要求比较高的客户，将割料后的半成品去油、清洗，然后进行酸洗、清洗，再表调、磷化、清洗，最后进行皂化（肥皂+水）处理，最终形成成品。

这里对去油、酸洗、磷化工艺进行着重叙述：

去油：除油脂的目的在于清除掉工件表面的油脂、油污，低碱性清洗液是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类除油脂剂。它的碱性低，一般 pH 值为 9~12。对设备腐蚀较小，对工件表面状态破坏小，可在低温和中温下使用，除油脂效率较高。

酸洗：本项目采用 12% 的盐酸进行酸洗，酸洗主要是去除金属表面的锈蚀，由于酸洗后金属表件残留着酸洗液，需进行清洗。再进行中和表调，中和表调液体不排放，定期补充。

磷化：磷化是指金属工件与含磷酸盐溶液接触并发生化学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难溶的磷酸盐薄膜过程。这层磷酸盐薄膜可以延长金属被大气腐蚀的时间。

皂化：皂化可使磷化膜中的空隙被填满，在零件表面生成一层封闭薄膜，以提高磷化膜的抗蚀性。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见表2.4-1。

表 2.4-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验收时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汽车部件	汽车部件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汽车部件 3300 吨	年产汽车部件 3300 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生产废水排放	未增加生产废水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情况。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汽车部件	汽车部件，无新增产品品种及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本项目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过布	本项目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过布	否

	加 10%及以上的。	袋除尘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袋除尘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增加不超过 10% 本项目无食堂。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机加工固废收集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废乳化液、各槽废渣、槽废液、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机加工固废收集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废乳化液、各槽废渣、废槽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海馨源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综上，对照建设项目重大环境变化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3.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酸雾。

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自带的布袋收集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高空排放
酸雾	酸洗	酸雾	有组织/无组织	碱喷淋+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高空排放

3.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污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具体见表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用水	pH, COD _{Cr} , 氨氮, BOD ₅ , SS, 总磷	间接排放	2040t/a*	化粪池	厌氧发酵	pH 6.0~9.0、COD _{Cr} ≤500mg/L、氨氮 ≤35mg/L、BOD ₅ ≤300mg/L、SS ≤400mg/L、总磷 ≤8mg/L	0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振磨	COD _{Cr} , SS, 石油类	间接排放	360t/a	污水处理站	二级混凝沉淀	COD ≤50mg/L, SS ≤10mg/L, 石油	0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

						5t/d	类≤1mg/L		厂
酸洗 磷化 废水	酸洗 磷化	pH, COD _{Cr} , 磷酸盐, Zn, Fe	间 接 排 放		污 水 处 理 站		COD≤50mg/L, 磷 酸盐≤0.5mg/L, Zn≤1mg/L, Fe≤3mg/L	0	宁海县 城北污 水处理 厂

*注：项目目前职工为150人，其中住宿10人，不住宿140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排污系数按0.85计，住宿员工用水系数为不住宿员工的2倍，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0 \times 50\text{L/d} + 10 \times 100\text{L/d}) \times 300\text{d} \times 0.85 = 2040\text{t/a}$ 。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该类设备的噪声源强为65-85dB（A）。

防治措施：①购买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固废、废乳化液、各槽废渣、废液、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表 3.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审批时核定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机加工固废	机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67.0	66.3	66.3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仓库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0	0.02	0.02	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仓库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65	0.65	0.65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	危废仓库
各槽废渣、废液	酸洗磷化槽	危险废物	16.5	16.6	16.6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	危废仓库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8.15	16.15	16.15	收集暂存后委托	危废仓库

						宁海馨源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22.5	22.5	22.5	环卫清运	垃圾桶

*注：项目目前职工为150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生活垃圾产生量为：按每人0.5kg/d·人×150人×300d/a=22.5t/a。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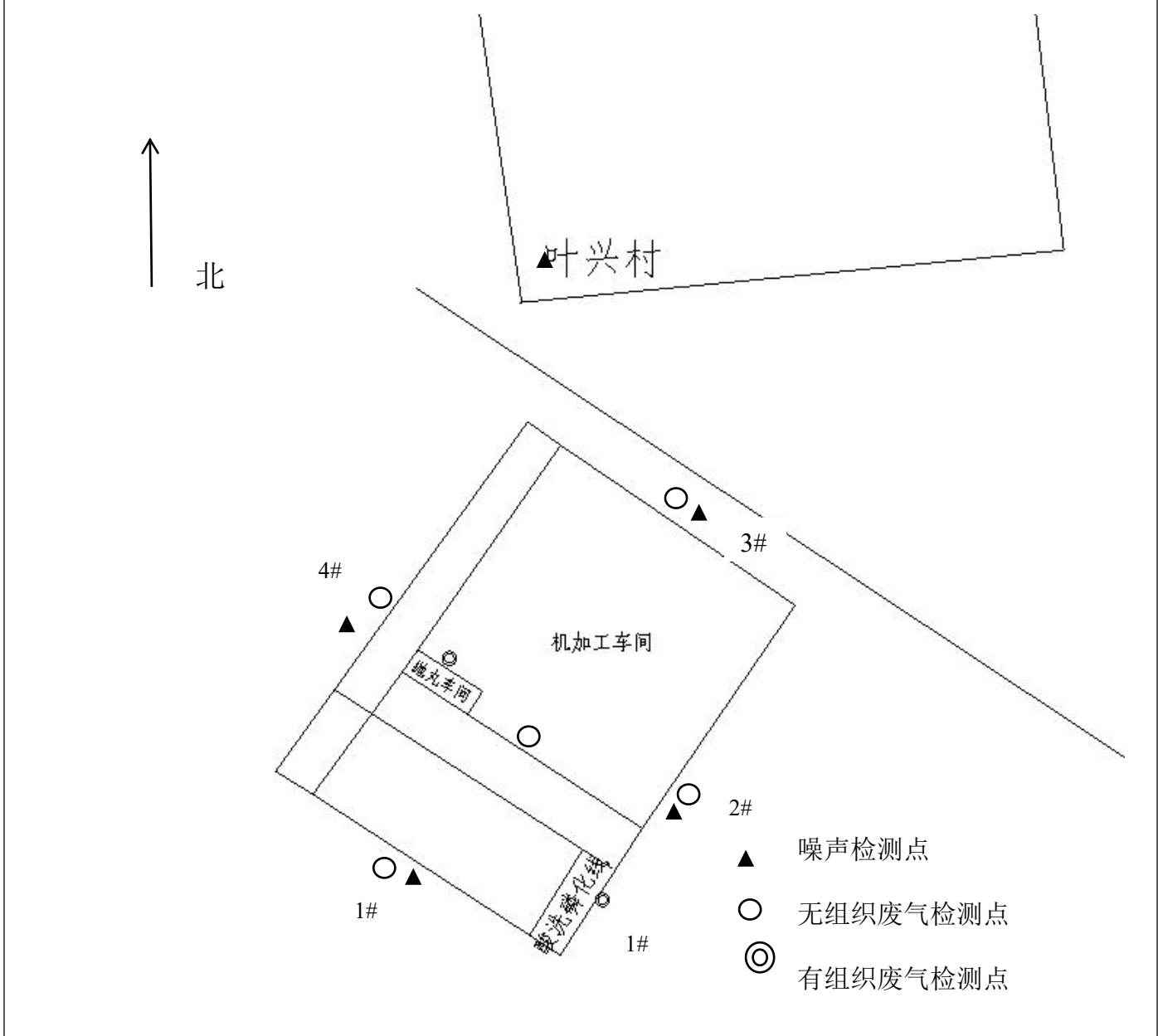


图 3.1-9 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约1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水喷淋装置	5
2	废水	污水处理装置	8
3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	2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合计			18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1500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4.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4.1-1。

表 4.1-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酸雾废气排气筒	氯化氢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抛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pH、COD _{Cr} 、氨氮、磷酸盐、锌、铁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固体废物	机加工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废乳化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各槽废渣、废槽液、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海馨源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声环境	①购买低噪声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生产噪声再经厂房等隔声降噪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敏感点叶兴村可满足2类标准。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结论见表4.1-2。

表 4.1-2 环境影响结论

内容类型	环评结论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 结论	本项目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集治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经车间屋顶高空排放。 该项目食堂要求配备油烟净化器治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经排烟管道送至屋顶排放。	酸雾经过碱喷淋处理，抛丸粉尘经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之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无食堂。
水环境影响 结论	本项目建设应雨污分流，其中酸洗磷化车间建设应按照《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要求落实，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渠套明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后，汇同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磷化车间建设按照《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要求落实，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明渠套明管。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汇同经过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声环境影响 结论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敏感点香联村执行2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固体废弃物影 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各槽废渣、废槽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	机加工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各槽废渣、废槽液、废乳化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海馨源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0年9月14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0〕248号。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1500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108号(A厂区)及宁海县前童镇鹿山路90号(B厂区)建设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1500吨铝铸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已通过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准文号为2018-330226-32-03-001087-000。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A厂区占地面积3251.6平方米，B厂区占地面积3900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A厂区环保措施参照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宁环建[2018]30 号执行；B 厂区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铝压铸行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 号)整治要求。

该项目食堂要求配备油烟净化器治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经排烟管道送至屋顶排放。

该项目酸洗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商请有关部门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

2、B厂区须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经收集处理后的熔化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脱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外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3、B厂区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后

灌溉附近林地;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B厂区产生的废机油、废脱模沉渣、废包装桶、喷淋沉渣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B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该项目实施后(包括A厂区和B厂区)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 370吨/年;COD_{Cr}0.019吨/年,氨氮0.002 吨/年;VOCs0.02 吨/年,颗粒物0.476/年。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1 废气治理措施

酸洗废气经过碱喷淋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4.3-1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图4.3-2酸洗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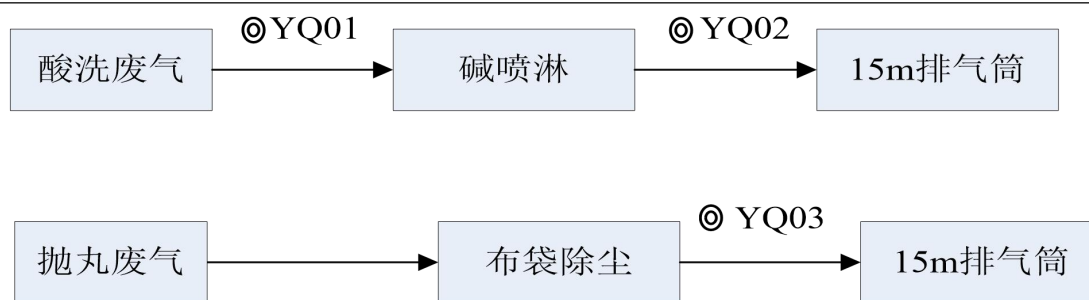


图4.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气监测点位）

4.3.2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两股废水经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4.3-3废水处理设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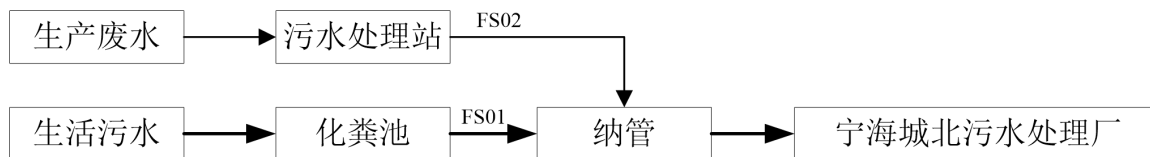


图 4.3-4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为废水监测点位)

4.3.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酸洗磷化线、抛丸机、水喷淋塔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声级在65-85dB。

表 4.3-1 设备声源噪声级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声级dB (A)
酸洗磷化线	1条	65
抛丸机	1台	80
振磨	3台	85
水喷淋塔	1台	70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3.4 固废治理措施





图4.3-4危废仓库示意图

机加工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废乳化液、各槽废渣、废槽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海馨源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集治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经车间屋顶高空排放。 该项目食堂要求配备油烟净化器治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经排烟管道送至屋顶排放。	酸雾经过碱喷淋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	该项目建设应采用雨污分流，其中酸洗磷化车间建设应按照《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要求落实，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渠套明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后，汇同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项目建设采用雨污分流，酸洗磷化车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污水管道明渠套明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后，汇同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20日、9月21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20日、9月21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20日-9月21日），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在59.1~61.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56.6~58.5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值在60.8~61.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5.2~46.9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北侧侧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废乳化液、废槽渣、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机加工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各槽废渣、废槽液、废乳化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该项目酸洗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商请有关部门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	酸洗车间50m内无环境敏感点。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有、无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无组织: 0.02mg/m³ 有组织: 0.2mg/m³	离子色谱仪 YX-SB-26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5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YX-SB-17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X-SB-176.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2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元素分析仪 YX-SB-206
	总锰		0.004mg/L	
	总锌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1 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1	赵宇亮（采样）	YX-2020-007
2	朱宁（采样）	YX-2021-013
3	蔡柳燕（分析）	YX-2023-002
4	严好婷（分析）	YX-2022-010
5	熊瑜瑜（分析）	YX-2021-009
6	徐海曼（分析）	YX-2021-006
7	任梦雅（分析）	YX-2024-002
8	陈煜桦（分析）	YX-2023-004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

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或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废气

本项目有、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有、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酸洗废气排气筒进口	◎YQ01	氯化氢	2 天，每天 3 次	进口
2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2	氯化氢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3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3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4	厂界四周	○WQ01、○WQ02、 ○WQ03、○WQ04	氯化氢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FS01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总磷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
2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02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总铁、总锰、总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6.1-3。

表 6.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北侧、东侧、西侧 厂界	▲Z01、▲Z02、 ▲Z03	L _{Aeq}	2 天，每天昼夜间测 1 次	3 类
2	南侧厂界	▲Z04	L _{Aeq}	2 天，每天昼夜间测 1 次	4 类
3	北侧侧敏感点	△Z01	L _{Aeq}	2 天，每天昼夜间测 1 次	2 类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4.9.20	2024.9.21
汽车部件	3300t/a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检测当天产量	10.85t	11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8.6	10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表7.2-1监测结果计算，酸洗废气处理措施（碱喷淋）去除效率约为85%。

7.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2.1 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9-20	酸洗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氯化氢	第一次	13070	0.67	8.76×10 ⁻³	—	—
			第二次	13090	0.41	5.37×10 ⁻³		
			第三次	13414	0.52	6.98×10 ⁻³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2# 15m	氯化氢	第一次	11588	<0.2	1.16×10 ⁻³	100	0.26
			第二次	11583	<0.2	1.16×10 ⁻³		
			第三次	11665	<0.2	1.17×10 ⁻³		
	抛丸粉尘排气	颗粒物	第一次	1562	10.3	1.61×10 ⁻²	120	3.5

	筒出口 3# 15m		第二次	1526	10.7	1.63×10 ⁻²		
			第三次	1564	10.3	1.61×10 ⁻²		
2024-9-21	酸洗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氯化氢	第一次	12690	0.37	4.70×10 ⁻³	—	—
			第二次	13327	0.37	4.93×10 ⁻³		
			第三次	12620	0.33	4.16×10 ⁻³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2# 15m	氯化氢	第一次	11427	<0.2	1.14×10 ⁻³	100	0.26
			第二次	11486	<0.2	1.15×10 ⁻³		
			第三次	11277	<0.2	1.13×10 ⁻³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3#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573	9.7	1.53×10 ⁻³	120	3.5
			第二次	1597	9.7	1.55×10 ⁻³		
			第三次	1559	10.0	1.56×10 ⁻³		
酸洗废气			最大值			<0.2	1.17×10 ⁻³	
			标准限值			100	0.26	
			是否达标			是		
抛丸粉尘			最大值			10.7	1.63×10 ⁻²	
			标准限值			120	3.5	
			是否达标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90219）。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20日、9月21日），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20日、9月21日），抛丸粉尘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3。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形状
2024-9-20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38	1.0×10 ³	滤膜

		1#			第二次	250		
					第三次	242		
					第一次	<0.02		
		氯化氢	mg/m ³		第二次	<0.02	0.20	吸收液
					第三次	<0.02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67	1.0×10 ³	滤膜
					第二次	377		
					第三次	382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2	0.20	吸收液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73	1.0×10 ³	滤膜
					第二次	395		
					第三次	377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2	0.20	吸收液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97	1.0×10 ³	滤膜
					第二次	372		
					第三次	398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2	0.20	吸收液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样品形状
	2024-9-21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35	1.0×10 ³	滤膜
					第二次	247		
					第三次	238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2	0.20	吸收液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387	1.0×10³	滤膜
				第二次	397		
				第三次	380		
		氯化氢	mg/m³	第一次	<0.02	0.20	吸收液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397	1.0×10³	滤膜
				第二次	367		
				第三次	363		
		氯化氢	mg/m³	第一次	<0.02	0.20	吸收液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392	1.0×10³	滤膜
				第二次	363		
				第三次	393		
		氯化氢	mg/m³	第一次	<0.02	0.20	吸收液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总悬浮颗粒物（单位μg/m³）			最大值		398		
			标准限值		1.0×10³		
			是否达标		是		
氯化氢（单位：mg/m³）			最大值		<0.2		
			标准限值		0.2		
			是否达标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90219）。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20日、9月2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7.2-4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9-20	第一次	27.1	100.5	1.7-2.1	西	多云
	第二次	28.4	100.5	1.6-2.2		
	第三次	29.3	100.4	1.9-2.3		
2024-9-21	第一次	26.2	100.6	1.6-2.0	西	阴
	第二次	27.0	100.6	1.5-1.9		
	第三次	5.0	103.3	1.1~2.7		

7.2.2 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5、7.2-6。

表 7.2-5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 次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SS mg/L	总磷 mg/L
FS01 生活 废水 总排 放口 1#	2024.9.20	第一次	无色	6.8	84	0.036	27.2	6	0.13
		第二次	无嗅	6.9	83	0.027	24.6	5	0.14
		第三次	透明	6.9	81	0.033	30.4	5	0.14
		第四次	无浮 油	6.9	88	0.042	33.4	7	0.14
		日均值		6.8-6.9	84	0.035	28.9	6	0.14
	2024.9.21	第一次	无色	6.9	84	0.027	33.3	6	0.15
		第二次	无嗅	6.9	86	0.033	36.2	7	0.15

		第三次	透明 无浮油	6.8	85	0.030	33.1	7	0.15
		第四次		6.8	83	0.052	31.9	5	0.16
		日均值		6.8-6.9	85	0.036	33.6	7	0.15
最大日均值				6.8-6.9	85	0.036	33.6	7	0.1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300	400	8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90219）。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20日、9月21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表 7.2-6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4-9-20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2	6~9	无色 微嗅 透明 无浮油
				第二次	7.2		
				第三次	7.3		
				第四次	7.1		
		总氮	mg/L	第一次	1.37	—	
				第二次	1.50		
				第三次	1.36		
				第四次	1.36		
		氨氮	mg/L	第一次	0.113	35	
				第二次	0.119		
				第三次	0.124		
				第四次	0.133		
		总磷	mg/L	第一次	0.22	8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24		无色 微嗅 透明 无浮油
				第四次	0.24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93	500	
				第二次	95		
				第三次	97		
				第四次	93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06	20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6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3	400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5		
				第四次	11		
		总铁	mg/L	第一次	<0.02	10.0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四次	<0.02		
		总锰	mg/L	第一次	0.074	5.0	
				第二次	0.075		
				第三次	0.074		
				第四次	0.073		
		总锌	mg/L	第一次	<0.004	5.0	
				第二次	<0.004		
				第三次	<0.004		
				第四次	<0.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0.05	20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5			
				第四次	<0.05			
2024-9-2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3	6~9	无色 微嗅 透明 无浮油	
				第二次	7.2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2			
		总氮	mg/L	第一次	1.37	—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33			
				第四次	1.42			
		氨氮	mg/L	第一次	0.104	35		
				第二次	0.096			
				第三次	0.116			
				第四次	0.136			
		总磷	mg/L	第一次	0.26	8		
				第二次	0.28			
				第三次	0.27			
				第四次	0.27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98	500		
				第二次	96			
				第三次	100			
				第四次	96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06	20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6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5	400		无色 微嗅
				第二次	17			

				第三次	14		透明 无浮油
				第四次	16		
		总铁	mg/L	第一次	<0.02	10.0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四次	<0.02		
		总锰	mg/L	第一次	<0.004	5.0	
				第二次	<0.004		
				第三次	<0.004		
				第四次	<0.004		
		总锌	mg/L	第一次	<0.004	5.0	
				第二次	<0.004		
				第三次	<0.004		
				第四次	<0.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0.05	20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5		
				第四次	<0.05		

表 7.2-7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单位	最大日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6~9	符合
总氮	mg/L	1.40	—	符合
氨氮	mg/L	0.122	35	符合
总磷	mg/L	0.27	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98	500	符合
石油类	mg/L	<0.06	20	符合

悬浮物	mg/L	16	400	符合
总铁	mg/L	<0.02	10.0	符合
总锰	mg/L	<0.004	5.0	符合
总锌	mg/L	<0.004	5.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20	符合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90219）。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20日、9月21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6（1）、7.2-6（2）。

表 7.2-8（1）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L _{eq}	L _{max}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北侧敏感点 5#	区域环境噪声	47.9	72.0	53.8	48.2	40.0	36.6	60	是
		47.5	69.3	49.8	49.2	47.4	43.6	50	是

表 7.2-8（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eq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1#	2024 年 9 月 20 日	昼间	59.7	65	是
厂界西 3#		昼间	61.3		是

厂界北 4#		昼间	59.6	55	是
厂界东 1#		夜间	46.7		是
厂界西 3#		夜间	44.6		是
厂界北 4#		夜间	45.7		是
厂界东 1#	2024 年 9 月 21 日	昼间	60.6	65	是
厂界西 3#		昼间	59.1		是
厂界北 4#		昼间	60.2		是
厂界东 1#		夜间	48.5	55	是
厂界西 3#		夜间	47.6		是
厂界北 4#		夜间	49.3		是
厂界南 2#	2024 年 9 月 20 日	昼间	61.1	70	是
		夜间	45.2	55	是
	2024 年 9 月 21 日	昼间	60.8	70	是
		夜间	46.9	55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90219）。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20日-9月21日），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在59.1～61.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56.6～58.5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值在60.8～61.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5.2～46.9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北侧侧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见表7.2-7经核算，其中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90219、）中均值排放速率计算。（年工作时间2400h/a）

表 7.2-9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表（废气）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	实际运行时	有组织实际排放量	合计年排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
-----	-------	-------	----------	------	--------	------

	率 kg/h	间 h/a	t/a	放量 t/a	t/a	t/a
颗粒物	1.55×10^{-3}	2400	3.73×10^{-3}	3.73×10^{-3}	0.02	是

注：项目抛丸废气收集效率环评内未提及，因此颗粒物排放量为有组织实际排放量。

经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7.2-9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表（废水）

污染物	实际废水量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t/a
CODcr	360	40	0.00144	360	0.018	是
氨氮		2	0.00072		0.0014	是

经核算，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20日、9月21日），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20日、9月21日），抛丸粉尘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20日、9月2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8.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20日、9月21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20日、9月21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20日-9月21日），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在59.1~61.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56.6~58.5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夜间 ≤ 55 dB；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值在60.8~61.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5.2~46.9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北侧侧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8.1.4 固体废物

机加工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各槽废渣、废槽液、废乳化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8.2 验收总结论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1500吨铝铸件生产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和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企业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已于2024.4.25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为913302265612805328003U。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1500吨铝铸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10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3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3300吨		环评单位	浙江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字（2020）2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4.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5612805328		
	验收单位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嘉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6-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5612805328		验收时间	2024.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12）	
	废水							0.036			0.036			
	化学需氧量							0.00144			0.00144			
	氨氮							0.00072			0.00072			

设项目 目详 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											

表a-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248 号

关于《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 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A 厂区）及宁海县前童镇鹿山路 90 号（B 厂区）建设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已通过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准文号为

2018-330226-32-03-001087-000。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A 厂区占地面积 3251.6 平方米，B 厂区占地面积 39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A 厂区环保措施参照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宁环建[2018]30 号执行；B 厂区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铝压铸行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 号）整治要求。

2、B 厂区须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经收集处理后的熔化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脱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外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3、B 厂区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灌溉附近林地；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B厂区产生的废机油、废脱模沉渣、废包装桶、喷淋沉渣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B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该项目实施后(包括A厂区和B厂区)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370吨/年；COD_{Cr}0.019吨/年，氨氮0.002吨/年；VOCs0.02吨/年，颗粒物0.476/年。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4日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5612805328 (1/1)	
名 称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符小江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9 月 1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09 月 19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汽车部件、模具、五金件、塑料件、机械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3 月 1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说明表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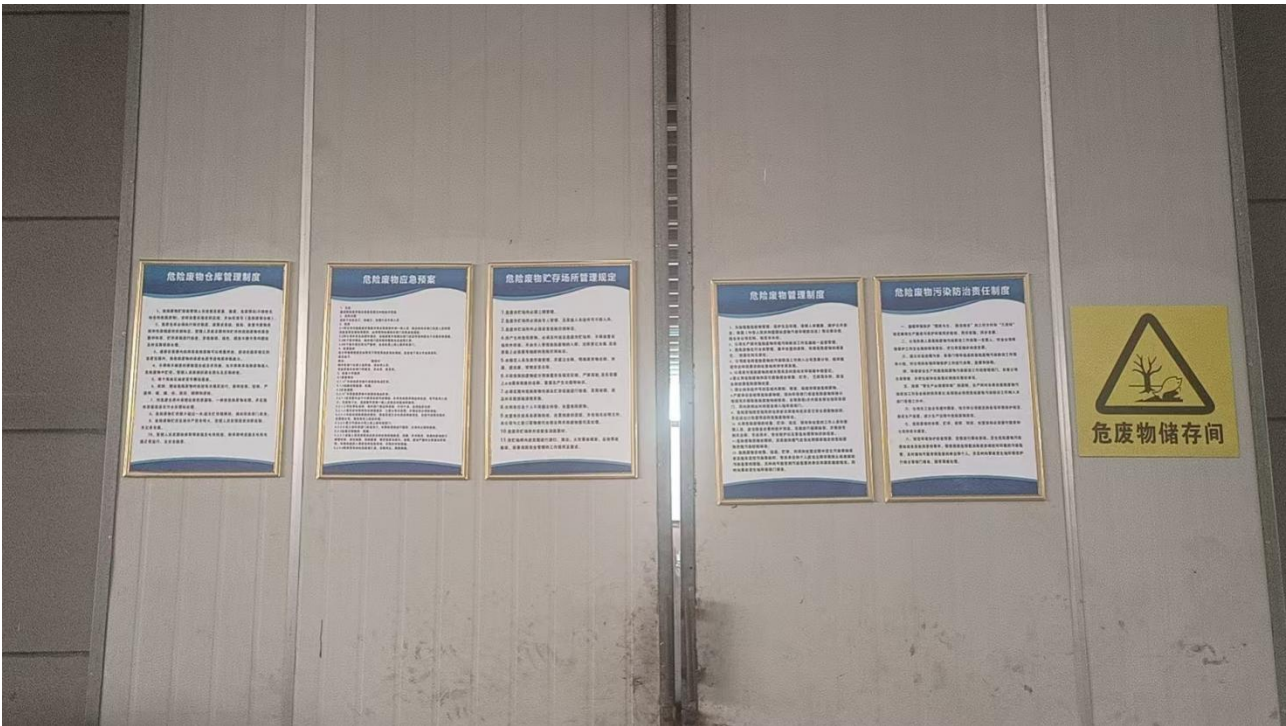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4.9.20	2024.9.21
汽车部件	3300t/a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检测当天产量	10.85t	11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8.6	100.0

声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2t/d，年排放量为360t/a。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4 项目危废仓库以及危废协议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乙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电话：15257899898

邮箱：

联系人：姚芸秀

调度/投诉电话：0574-67051766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宁函[2022]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废物种类、代码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7、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申请转运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8、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9、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0、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1、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000 元(大写: 叁仟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2、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3、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

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4、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5、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16、其他服务事项：

(1)运输服务：由 乙方 负责。

(2)包装服务：由 甲方 负责。

(3)装车服务：由 甲方 负责。

(4)其他有偿服务： /

1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18、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盖章）：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税号：

邮编：

电话：

乙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代理人：姚芸秀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15257899898

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迅通和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5-4-1	协议有效期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6%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6%增值税)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	车间	切削液	桶装	3000	
2	废油桶	900-249-08	0.1	车间	油	桶装	3710	
3	废机油	900-249-08	0.2	车间	油	桶装	3000	
4	废油泥	900-249-08	0.3	车间	油	袋装	3000	
5	废包装桶	900-249-08	0.1	原料包装	油	密封	4240	
6								
7								
8								
9								
10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运输费：首次拉运按吨数收费（180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再次拉运按照800元/车，以上价格均含税。
3、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4、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运包装桶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11XYTJS25050

受托方（乙方）：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海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宁波市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地点
1	污泥	HW17	336-064-17	综合利用	100	吨包/固态	宁海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具体处置价格详见合同附件1。
3、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15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且无明显挥发性气体溢出，无明显异味，含水率 $\leq 65\%$ ，动态库存合格率 $\geq 80\%$ ，无其他杂物（杂物一律拒收）：

指标	As	Cd	Pb	Hg	Cl-	PH	S
单位	%	%	%	%	%	/	%
限量	≤ 1.0	≤ 1.5	≤ 3.0	≤ 0.3	≤ 3.0	8 ± 3	无价污泥 ≤ 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另危险废物的PH值须控制在5-11范围内。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熔炼炉、烧结炉的危险废物。

3、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和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承运车辆上，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若甲方拟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有明显安全承运风险的，乙方应配合立即整改。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并且满足乙方承运车辆装载吨位要求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 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危险废物转运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反作业规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五、结算方式

1、甲方在危险废物转运之前预付 / 元（大写 / 元）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银行机构回单，待双方实际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后提供正式发票。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用以抵扣委托处置费用，当预付款抵扣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则按本合同第 5.2 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立即向甲方开具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以转账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支付比例不超过 50%）方式结清全部费用，若甲方选择以转账之外的支付方式须征得乙方同意。

3、危险废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据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责任承担

1、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水泥窑禁止协同处置的废物、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废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安全环保处罚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的，甲方对转运上车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暂缓开具发票的方式不履行合同约定或未按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它应付费用，超过约定期限 7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4、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因甲方待转运危险废物存在与向乙方下达转运计划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和误工费，总计为 2000 元/车次。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且由此造成车辆往返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期间,需乙方提供吨桶、吨箱或其它包装容器周转使用,双方应建立台账记录,经办人签字确认;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包装容器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甲方: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小江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账号:2010000731888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5612805328
地址: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108号

乙方: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卫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66390070521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82Q4804
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东路8号(自主申报)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合同附件1: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盖章)

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形态	含税价格(元/吨)	不含税价格(元/吨)
1	污泥	HW17	336-064-17	综合利用	100	吨袋/固态	1000	943.40

备注: 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 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上述处置价格, 乙方承运。
4、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 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附件 5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1500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竣工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 2024-05-10 09:11:08

我公司(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1500吨铝铸件生产线项目) (甬环宁建〔2020〕248号) 已于2024年5月10日竣工, 特此公示。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查看全文 »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1500吨铝铸件生产项目调试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 2024-07-04 09:18:19

我公司(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1500吨铝铸件生产线项目) (甬环宁建〔2020〕248号) 已于2024年7月4日开始调试, 特此公示。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查看全文 »

附件 6 处罚说明及缴费单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环宁罚〔2025〕9 号

当事人名称：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小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5612805328

项目地址：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经查，你单位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于 2020 年 9 月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建成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并投入生产，目前主要设备有 1 条酸洗磷化线、3 台振磨机及机加工设备若干台，主要生产工艺为钢管、铝管-割料-仪表加工-冲压-振磨-仪表加工-成品，部分半成品需要酸洗磷化，原辅材料是钢管、铝管、盐酸等，主要污染物有生产废水（包括振磨废水和酸洗磷化废水）、酸洗废气和危险废物，配套建成废水处理设施、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

你单位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取得《关于<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关于<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中主要设备有 3 台振磨机、1 条酸洗磷化线及机加工设备若干台，验收报告中主要设备是 8 台振磨机（3 台备用）及机加工设备若干台。1



条酸洗磷化线未经验收。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 2 台振磨机及酸洗磷化线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符小江、受委托人潘杰、员工葛海江、俞自中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及员工合法身份;

2.2025 年 3 月 2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生产情况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3.2025 年 3 月 21 日现场照片证据 5 张,证明你单位地址、生产情况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4.2025 年 4 月 2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通过对你单位办公室主任潘杰的调查询问,进一步证实你单位违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的事实;

5.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登记表复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酸洗磷化线投产时间的情况;

6.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我局已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7.2025 年 4 月 1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照片证据 2 张,证明复查时你单位已停止生产的情况;

8.《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排放污染物种类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的情况;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及副本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单位酸洗磷化线已经审批未经验收的情况；

10.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证明你单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情况；

11.《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受送达地址确认的情况；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证明你单位酸洗磷化线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属于报告表项目的情况；

13.其他证据：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等。

你单位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7日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甬环宁罚告〔2025〕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文件精神，综合建设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建设项目地点，排放污染物种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次数，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等裁量因素进行裁量。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书面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计算所得此次违法罚款额度。经案件集体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宁海支行，户名：宁海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3901330009000000188）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指令详情

指令流水号	S20250709144644069020000276659	收款账号	3901330009000000188
付款账号	201000*****8896	收款户名	宁海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付款户名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转账金额	360,000.00	交易类型	E转账
大写金额	叁拾陆万元整	转账方式	实时汇出
转账用途	环保行政处罚	币种	人民币
指令状态 	受理成功	手续费	0.00
提交人	顾祖迪	交易时间	2025-07-09 14:59:05
银行反馈 	UPP业务处理成功	提交时间	2025-07-09 14:46:44
交易场景	E转账	退汇原因	
备注	甬环宁罚[2025]9号		



附件 7 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467	
名称: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7号025幢1201-1210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30日
191112052467	有效日期:2025年01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水) YXE2409021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桥头胡厂区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9-20~2024-9-21	检测日期	2024-9-20~2024-9-29
受检单位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桥头胡厂区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YX-SB-2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滴定管 YX-SB-12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元素分析仪 YX-SB-206
	总锰		
	总锌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4-9-20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2	6-9	无色 微嗅 透明 无浮油
				第二次	7.2		
				第三次	7.3		
				第四次	7.1		
		总氮	mg/L	第一次	1.37	—	
				第二次	1.50		
				第三次	1.36		
				第四次	1.36		
		氨氮	mg/L	第一次	0.113	35	
				第二次	0.119		
				第三次	0.124		
				第四次	0.133		
		总磷	mg/L	第一次	0.22	8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24		
				第四次	0.24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93	500	
				第二次	95		
				第三次	97		
				第四次	93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06	20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6		

检测结果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4-9-20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3	400	无色 微嗅 透明 无浮油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5		
				第四次	11		
		总铁	mg/L	第一次	<0.02	10.0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四次	<0.02		
		总锰	mg/L	第一次	0.074	5.0	
				第二次	0.075		
				第三次	0.074		
				第四次	0.073		
		总锌	mg/L	第一次	<0.004	5.0	
				第二次	<0.004		
				第三次	<0.004		
				第四次	<0.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0.05	20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5		
				第四次	<0.05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总铁参考《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水温：第一次 25.7℃、第二次 27.3℃、第三次 28.0℃、第四次 28.3℃。							

检测结果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4-9-20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6.8	6~9	无色 无嗅 透明 无浮油
				第二次	6.9		
				第三次	6.9		
				第四次	6.9		
		氨氮	mg/L	第一次	0.036	35	
				第二次	0.027		
				第三次	0.033		
				第四次	0.042		
		总磷	mg/L	第一次	0.13	8	
				第二次	0.14		
				第三次	0.14		
				第四次	0.14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84	500	
				第二次	83		
				第三次	81		
				第四次	88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6	400	
				第二次	5		
				第三次	5		
				第四次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第一次	27.2	300	
				第二次	24.6		
				第三次	30.4		
				第四次	33.4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总铁参考《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水温：第一次 26.0℃、第二次 27.1℃、第三次 28.4℃、第四次 28.6℃。							

检测结果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4-9-2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3	6~9	无色 微嗅 透明 无浮油
				第二次	7.2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2		
		总氮	mg/L	第一次	1.37	—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33		
				第四次	1.42		
		氨氮	mg/L	第一次	0.104	35	
				第二次	0.096		
				第三次	0.116		
				第四次	0.136		
		总磷	mg/L	第一次	0.26	8	
				第二次	0.28		
				第三次	0.27		
				第四次	0.27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98	500	
				第二次	96		
				第三次	100		
				第四次	96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06	20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6		

检测结果

表 1-5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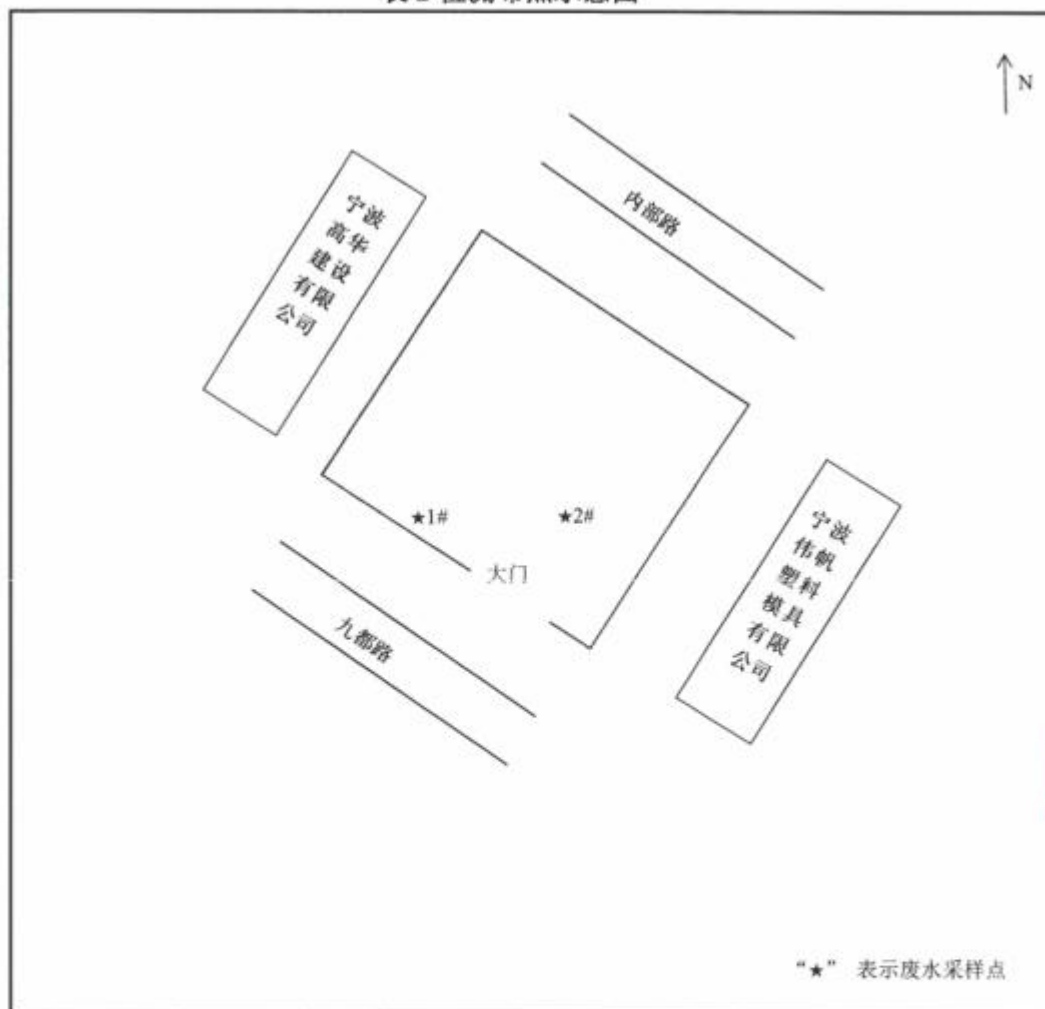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4-9-2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5	400	无色 微嗅 透明 无浮油
				第二次	17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6		
		总铁	mg/L	第一次	<0.02	10.0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四次	<0.02		
		总锰	mg/L	第一次	<0.004	5.0	
				第二次	<0.004		
				第三次	<0.004		
				第四次	<0.004		
		总锌	mg/L	第一次	<0.004	5.0	
				第二次	<0.004		
				第三次	<0.004		
				第四次	<0.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0.05	20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5		
				第四次	<0.05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总铁参考《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水温：第一次 23.8℃、第二次 25.0℃、第三次 25.8℃、第四次 26.7℃。							

检测结果

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4-9-2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6.9	6-9	无色 无嗅 透明 无浮油
				第二次	6.9		
				第三次	6.8		
				第四次	6.8		
		氨氮	mg/L	第一次	0.027	35	
				第二次	0.033		
				第三次	0.030		
				第四次	0.052		
		总磷	mg/L	第一次	0.15	8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5		
				第四次	0.16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84	500	
				第二次	86		
				第三次	85		
				第四次	83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6	400	
				第二次	7		
				第三次	7		
				第四次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第一次	33.3	300	
				第二次	36.2		
				第三次	33.1		
				第四次	31.9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总铁参考《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水温：第一次 23.5℃、第二次 24.8℃、第三次 26.1℃、第四次 26.9℃。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曹文文

批准: 胡世福

审核: 郭
日期: 2024.10.9

附件：

监测分析方法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赵宇亮	YX-2020-007
朱宁	YX-2021-013
徐海曼	YX-2021-006
陈煜桦	YX-2023-004
任梦雅	YX-2024-002
蔡柳燕	YX-2023-002
严好婷	YX-2023-010
熊瑜瑜	YX-2021-009



报告编号: (气) YXE24090219



19111205246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桥头胡厂区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4090219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9-20~2024-9-21	检测日期	2024-9-20~2024-9-29
受检单位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桥头胡厂区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YX-SB-26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形状
2024-9-20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38	1.0×10^3	滤膜
				第二次	250		
				第三次	242		
		氯化氢	mg/m^3	第一次	<0.02	0.20	吸收液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67	1.0×10^3	滤膜
				第二次	377		
				第三次	382		
		氯化氢	mg/m^3	第一次	<0.02	0.20	吸收液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73	1.0×10^3	滤膜
				第二次	395		
				第三次	377		
		氯化氢	mg/m^3	第一次	<0.02	0.20	吸收液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97	1.0×10^3	滤膜
				第二次	372		
				第三次	398		
		氯化氢	mg/m^3	第一次	<0.02	0.20	吸收液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样品形状
2024-9-21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35	1.0×10 ³	滤膜
				第二次	247		
				第三次	238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2	0.20	吸收液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87	1.0×10 ³	滤膜
				第二次	397		
				第三次	380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2	0.20	吸收液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97	1.0×10 ³	滤膜
				第二次	367		
				第三次	363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2	0.20	吸收液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92	1.0×10 ³	滤膜
				第二次	363		
				第三次	393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2	0.20	吸收液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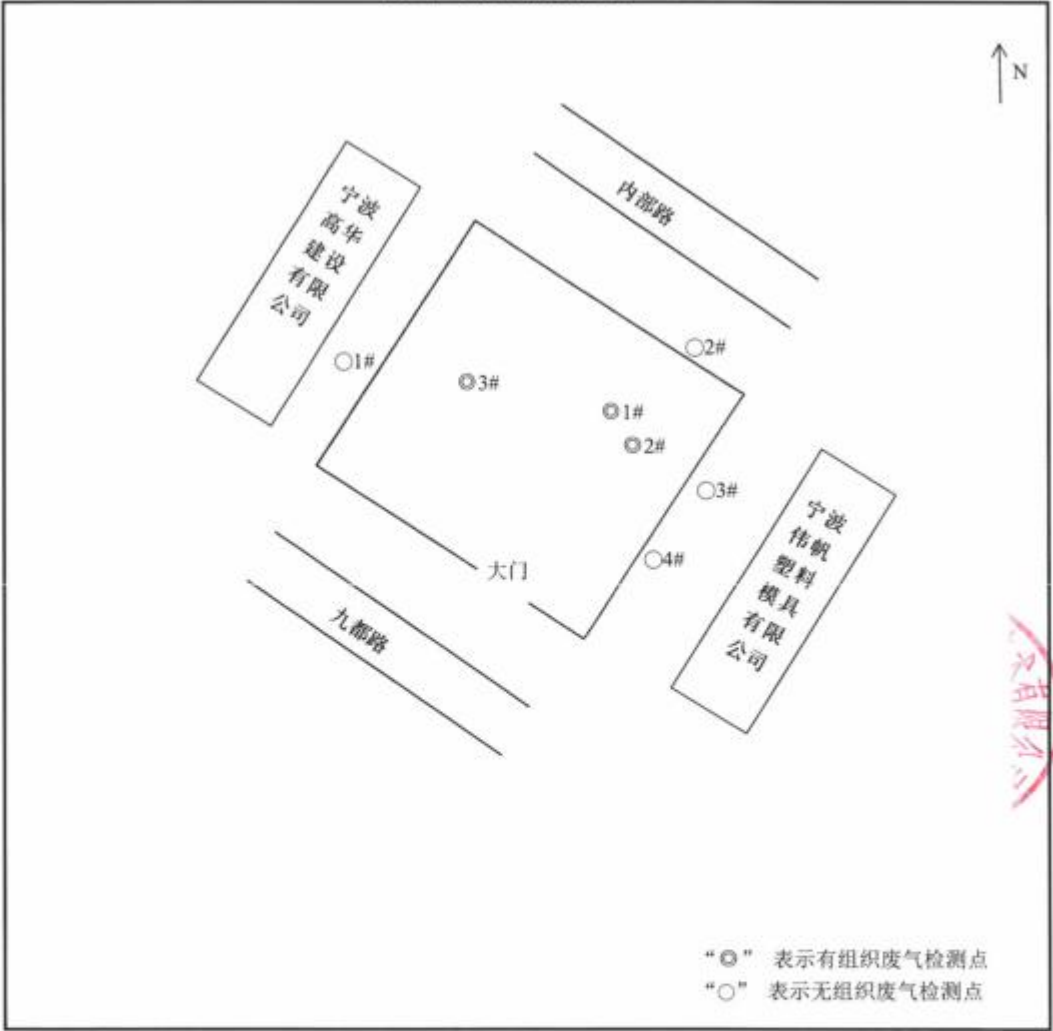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9-20	酸洗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氯化氢	第一次	13070	0.67	8.76×10 ⁻³	—	—
			第二次	13090	0.41	5.37×10 ⁻³		
			第三次	13414	0.52	6.98×10 ⁻³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2# 15m	氯化氢	第一次	11588	<0.2	1.16×10 ⁻³	100	0.26
			第二次	11583	<0.2	1.16×10 ⁻³		
			第三次	11665	<0.2	1.17×10 ⁻³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3#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562	10.3	1.61×10 ⁻²	120	3.5
			第二次	1526	10.7	1.63×10 ⁻²		
			第三次	1564	10.3	1.61×10 ⁻²		
2024-9-21	酸洗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氯化氢	第一次	12690	0.37	4.70×10 ⁻³	—	—
			第二次	13327	0.37	4.93×10 ⁻³		
			第三次	12620	0.33	4.16×10 ⁻³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2# 15m	氯化氢	第一次	11427	<0.2	1.14×10 ⁻³	100	0.26
			第二次	11486	<0.2	1.15×10 ⁻³		
			第三次	11277	<0.2	1.13×10 ⁻³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3#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573	9.7	1.53×10 ⁻³	120	3.5
			第二次	1597	9.7	1.55×10 ⁻³		
			第三次	1559	10.0	1.56×10 ⁻³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周文
批准: 胡岳福

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4.12.9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9-20	第一次	27.1	100.5	1.7-2.1	西	多云
	第二次	28.4	100.5	1.6-2.2		
	第三次	29.3	100.4	1.9-2.3		
2024-9-21	第一次	26.2	100.6	1.6-2.0	西	阴
	第二次	27.0	100.6	1.5-1.9		
	第三次	27.8	100.5	1.8-2.2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9-20	第一次	27.1	100.5	1.7-2.1	西	多云
	第二次	28.4	100.5	1.6-2.2		
	第三次	29.3	100.4	1.9-2.3		
2024-9-21	第一次	26.2	100.6	1.6-2.0	西	阴
	第二次	827.0	100.6	1.5-1.9		
	第三次	27.8	100.5	1.8-2.2		

监测分析方法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赵宇亮	YX-2020-007
朱宁	YX-2021-013
徐海曼	YX-2021-006
陈煜桦	YX-2023-004



报告编号: (声) YXE24090219



19111205246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桥头胡厂区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9-20~2024-9-21
受检单位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桥头胡厂区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7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71

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结果 dB (A)						标准 限值 dB(A)
				L _{eq}	L _{max}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2024-9-20 15:29~15:49	天气: 多云 风速: 1.7~2.1 (m/s) 风向: 西	北侧敏感 点 5#	区域环境噪声	47.9	72.0	53.8	48.2	40.0	36.6	60
2024-9-21 15:31~15:51	天气: 阴 风速: 1.9~2.4 (m/s) 风向: 西			47.5	69.3	49.8	49.2	47.4	43.6	50
参考标准: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2 类功能区, 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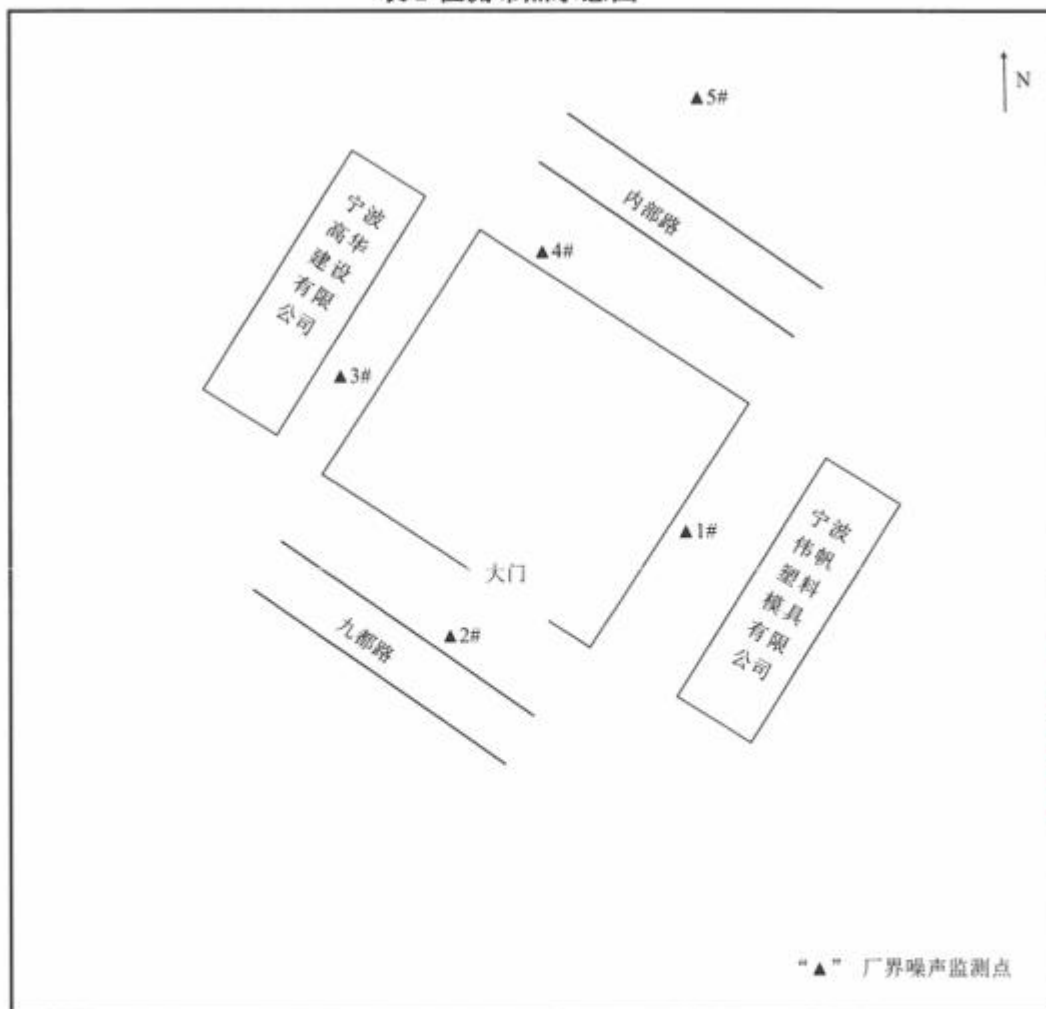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4-9-20	天气：多云 风速：1.7-2.1 (m/s) 风向：西	厂界东侧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9.7	65
		厂界南侧 2#		昼间	61.1	
		厂界西侧 3#		昼间	61.3	
		厂界北侧 4#		昼间	59.6	
		厂界东侧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6.7	55
		厂界南侧 2#		夜间	45.2	
		厂界西侧 3#		夜间	44.6	
		厂界北侧 4#		夜间	45.7	
2024-9-21	天气：阴 风速：1.9-2.4 (m/s) 风向：西	厂界东侧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6	65
		厂界南侧 2#		昼间	60.8	
		厂界西侧 3#		昼间	59.1	
		厂界北侧 4#		昼间	60.2	
		厂界东侧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8.5	55
		厂界南侧 2#		夜间	46.9	
		厂界西侧 3#		夜间	47.6	
		厂界北侧 4#		夜间	49.3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由委托方提供。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唐文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甘

日期: 2024.10.9

附件：

监测分析方法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赵宇亮	YX-2020-007
朱宁	YX-2021-013



附件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1500吨铝铸件生产项目（A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1日，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1500吨铝铸件生产项目（A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A厂区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A厂区位于宁波市宁海县A街道九都路108号。项目A厂区主要设置1台抛丸机、3台振磨机、1个去油槽、1个酸洗槽、1个表调槽、1个磷化槽、4个清洗槽、1个皂化槽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辅助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抛丸、振磨、酸洗磷化等，形成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300天（2400h/a）。A厂区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2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3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11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30号”出具审批意见；因酸洗磷化线仍在建设中未投产从而未验收。2020年8月，企业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1500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1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0）248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A厂区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A于2025年3月21日现场检查时出现未验先投情况，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17日开处罚单（甬环宁罚告（2025）8号），企业于2025年7月9日缴清罚款。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3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简化管理范围内。2025年4月25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3302265612805328003U。

②投资情况

项目A厂区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3.6%。

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1500吨铝铸件生产项目”A厂区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A厂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项目（A厂区）无食堂油烟产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处理工艺为“2级混凝沉淀”，设计处理能力为30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均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

项目酸洗槽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酸雾废气经“碱喷淋塔”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③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④固体废物

项目机加工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各槽废渣、废槽液、废乳化液收集暂存后委

托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在仓库东南侧设有1间约15m²危废暂存间，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A厂区新设2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4090219），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限值，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1二级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酸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的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侧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A厂区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A厂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A厂区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环评审查意见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A厂区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A厂区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A厂区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A厂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按《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磷化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指导方案》（宁环发(2016)20号）、《宁海县金属表面处理等涉水污染行业深化整治提升方案》（宁生态办发(2018)8号）有关要求，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 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项目 A 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
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

2025 年 1 月 2 日

[illegible]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7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9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为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2025 年 7 月 21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组结论：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三公开”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